

附表 1（摘錄）如下：

違反規定	建築法第73條第2項 建築法第91條第1項第1款 【違規使用】
建築物用途分類	A2、C1、C2、D2、D3、D4、E 、F4、G1、G2、 G3、H2 【第3順序】
裁處罰鍰基準 【新臺幣】	第1次限期1個月改善或補辦手續。 第2次處罰鍰6萬元。 第3次起依罰鍰次數，累次遞增2萬元罰鍰。
	併處限期 3 個月改善或補辦手續或停止使用。